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
变更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

一、基本情况

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申请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，并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。本次变更前，签字会计师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肖菲、毕海涛，现拟变更为肖菲、雷飞飞。

二、变更事由

原签字会计师毕海涛已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离职。

三、变更后签字人员基本情况

本次变更后的签字会计师肖菲、雷飞飞均持有执业资格证，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。

四、具体承诺

毕海涛承诺对此前签署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并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肖菲、雷飞飞同意承担签字会计师职责，履行尽职调查义务，承诺对肖菲、毕海涛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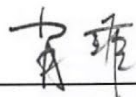
本所对毕海涛出具的承诺进行复核，认为毕海涛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，并出具专业意见。本所对肖菲、雷飞飞出具的承诺进行复核，认为肖菲、雷飞飞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，并出具专业意见，且与肖菲、毕海涛的结论性意见一致。

同时，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。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，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变更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签字会计师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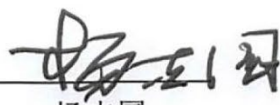

肖菲




雷飞飞



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：


杨志国

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2022 年 7 月 4 日